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8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 点 00 分

2. 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新港澳大厦 4 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4. 召集人：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宇昕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2470056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64%，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用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 247005658 股，同意股份 247005658 股，弃权股份

0 股，反对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超过所持表决权的 1/2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相关授权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 247005658 股，同意股份 24700300 股，弃权股份 0 股，反对股份 5358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8%；超过所持表决权的 2/3

3、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 247005658 股，同意股份 247005658 股，弃权股份 0 股，反对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超过所持表决权的 1/2

4、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 247005658 股，同意股份 247005658 股，弃权股份 0 股，反对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超过所持表决权的 1/2

五、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辽宁同泽律师事务所金文权律师为股东大会作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辽宁同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